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梁山大道拳铺段 60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2026 年 3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12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七、中介机构信息.....	37
八、有关声明.....	39
九、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水泊智能、发行人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审计机构
舜天会所	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审计机构
安航律所	指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水泊智能
证券代码	87427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从事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259,2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瑞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拳铺镇梁山大道拳铺段60号
联系方式	15905470098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水泊智能作为焊装智能制造装备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动态把握客户对于焊装智能化建设的技术需求和发展趋势，可根据客户的业务模式和生产特点，为客户提供生产线方案设计、非标机械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和调试等一站式和差异化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公司主营业务是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辅助工装设备等。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深耕专用汽车行业多年，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方案规划能力、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获得了下游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知名度，在专用车焊装装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及相关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和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方案设计、成套设备生产、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环节在内的定制化产品，并通过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等主要产品的销售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订单式非标生产模式。与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技术部相关设计方案及技术清单，以及生产部提供的所需原材料清单，综合考虑合格供应商的交货周期、交货质量等因素后，在进行询价、议价、比价的基础上选择合格供应商下单并签订采购合同；为确保采购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资格的选择、评价以及持续评估均有严格的要求和科学的管理。

（3）生产模式

针对每个订单，公司会出具相应的技术方案与设计图纸，并据此组织和安排生产，公司采用订单式非标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主动寻求合作和口碑传播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下设销售部，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售后服务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有了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体系，为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和不断开拓客户奠定良好基础。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

门，拥有 60 余名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技术的专业人员。公司建设有山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自动化焊割设备工程实验室等重点研发机构；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成立“智能焊接装备技术联合实验室”。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运用公司核心技术，通过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算法编程及系统集成等关键环节，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575,758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25,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7,575,758 股计算得出，为 3.299999815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21,987.75	17,314.80	18,237.43
其中：应收账款 (万元)	2,368.71	2,523.35	2,746.81
预付账款 (万元)	521.12	247.54	813.93
存货(万元)	11,931.01	8,899.41	7,054.52
负债总计 (万元)	16,509.20	12,010.99	13,540.40
其中：应付账款 (万元)	2,065.06	1,665.23	1,222.60
合同负债	4,890.51	1,608.39	3,034.5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资产 (万元)	5,472.40	5,298.26	4,693.10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 (元/股)	1.87	1.81	1.60
资产负债率	75.08%	69.37%	74.25%
流动比率	1.25	1.26	0.96
速动比率	0.39	0.26	0.44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73.12	11,238.93	9,37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127.58	504.98	-1,549.27
毛利率	28.60%	33.61%	15.40%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7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计算)	2.38%	10.11%	-2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3%	9.31%	-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8.21	-491.70	1,615.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03	-0.168	0.552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	2.40	2.02
存货周转率(次)	0.38	0.89	0.98

注：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由致同会所、舜天会所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致同审字(2024)第 371A015713 号、鲁舜审字[2026]第 0036 号。2025 年 1-9 月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2,374,269.32 元、173,148,000.70 元、219,877,458.23 元。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729,457.53 元，涨幅为 26.9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前三季度订单增加，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订单增多，使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30,316,070.65 元，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9,053,169.31 元，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 9 月末总资产增加。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226,268.62 元，降幅 5.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4 年本期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9,718,534.60 元，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减少。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5,403,986.08 元、120,109,945.34 元、165,091,977.34 元。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4,982,032.00 元，增幅为 37.4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5 年前三季度末尚未完成验收的订单较多，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增加 32,821,168.25 元，同时期末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增加 9,123,528.68 元、待转销项税额等增加 4,481,683.41 元，使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3,605,212.09 元，以上因素导致公司 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增加。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94,040.74 元，降幅为 11.30%，主要原因系为报告期末未完成的合同订单减少，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预收款项减少 14,261,250.21 元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

原因是公司加大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2、2.40、1.80。年化后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约是2.40，与2024年保持一致。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2024年较2023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所致。

3、存货、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是70,545,211.58元、88,994,074.87元、119,310,145.52元。存货余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订单增加，各期末尚未完成验收的订单增多，使存货增加。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98、0.89、0.38。年化后2025年存货周转率约为0.56，较2024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主要受营业成本降低及存货余额增加影响所致。2024年存货周转率较2023年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受营业成本增加的幅度不及存货余额增加幅度所致。

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5年9月末流动比率与2024年末流动比率变动不大；2024年末流动比率较2023年末流动比率增加很多，主要原因系2024年末合同负债减少14,261,250.21元；两年期贷款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19,221,860.58元，使流动负债减少36,316,509.71元，而流动资产仅减少了5,954,212.43元所致。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9月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26、0.35。2025年9月末速动比率较202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2025年1-9月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增加，使速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因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导致的流动负债增加幅度所致。2024年末速动比率较2023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的减少导致的速动资产减少幅度大于因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导致的流动负债减少幅度所致。

5、应收票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 7,770,394.57 元、2,623,275.49 元、11,676,444.80 元。2025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9,053,169.31 元，增幅为 345.1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应收款回收速度，部分客户以票据支付，使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加。2024 年末应收票据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147,119.08 元，降幅为 66.24%，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比较好，资金流相对充裕，不鼓励以票据回款，使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6、偿债能力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4.25%、69.37%、75.08%。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加 5.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9 月新增客户预收款形成合同负债增加及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待转销项税额等增加，使负债总额的增加幅度大于因存货、应收票据增加导致的资产总额的增加幅度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 4.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合同负债减少使负债总额的减少幅度大于资产总额的减少幅度。

7、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57,157.45 元、112,389,254.45 元、62,731,208.57 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24 年 1-9 月减少 17,792,933.30 元，降幅 22.10%，主要原因系：①公司订单中产线合同逐渐增加，产线设计、生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通常为半年至一年，报告期末较多的订单未完成交付以及未验收确认收入；②2024 年下半年签订的订单较少，使 2025 年 1-9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比较少。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8,632,097.00 元，增幅 19.87%，其中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的收入增加 12,463,435.47 元，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的收入增加 10,997,528.94 元，主要原因为 2023 年所签订订单集中在下半年，且公司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订单在 2024 年确认收入，同时 2024 年初签订的订单较 2023 年初大幅增加，且大部分在当年确认收入。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15.40%、33.61%、28.60%，

2025年1-9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因价格战而压缩了利润空间，并且随着机器人的广泛应用，机器人的采购价格逐渐透明化，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2024年毛利率较2023年增加18.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4年公司为保证利润加强销售项目利润率的审核，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平均毛利率为32.66%；②随着前期公司智能化产线项目的推广以及智能焊接的普及，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且毛利率较高的成套自动化焊装生产线和单体智能焊装装备及机器人工作站收入大幅增加，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21.82%和48.49%，而毛利率较低的辅助工装及设备零配件则收入大幅下降，较去年同期减少55.6%。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56,550.72元、-4,917,046.47元、82,121.32元。202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4年1-9月的-6,880,200.27元增加净流入6,962,321.59元，主要系本期新签订订单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加快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6,869,579.09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865,598.69元。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23年增加净流出21,073,597.19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签订订单较去年同期减少，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613,872.00元；由于报告期内经营用资金较为充裕，减少了非关联方暂用款5,370,000.00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687,167.53元；同时随着本年销售收入的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970,326.33元；报告期内人工费用随着收入增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33,214.65元；偿还非关联方暂用款较上年同期减少5,370,000.00元，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付现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853,115.91元，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587,427.74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支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发展并实现长远目标。通过这次定向发行，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发行新股时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因此，公司增发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为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7,575,758股，认购单价为3.3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25,000,000.00元。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 科技投资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7,575,75 8	25,000,0 00	现金

	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企业			
合计	-	-		7,575,758	25,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CBD中央广场17地块项目（一期）A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501,000,0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MLLP260

2、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7	3,500,000,000.00
山东华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3	1,000,000.00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资本”），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5]第23次总第216次），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包括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56家企业。本次发行对象系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开通基础层普通投资者账户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新增机构投资者，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属于持股平台。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3元/股。

1、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2026年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19），舜天会所出具的编号为“鲁舜审字[2026]第0036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会所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371A015713号”审计报告，2025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4,724,047.81元、52,982,586.62元、46,931,021.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股、1.81元/股、1.60元/股；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5,804.96元、5,049,825.39元、-15,492,684.3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0.17元/股、-0.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无法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2026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水泊智能同属于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64家，剔除2024年度亏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对剩余20家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每股 收益 (元/股)	2024/12/31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截至 2026/1/23 前 5 个交 易日价格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	------	------------------------	------------------------------	-----------------------------------	------------	------------

				(元/股)		
831434.NQ	巨创 计量	0.02	0.19	0.3400	17.00	1.79
831992.NQ	嘉得 力	1.77	12.41	20.0000	11.30	1.61
833748.NQ	奥图 股份	0.93	2.99	26.0000	27.96	8.70
833980.NQ	博伊 特	0.13	1.37	3.4500	26.54	2.52
835708.NQ	蓝能 科技	0.62	1.74	21.9600	35.42	12.62
836552.NQ	博深 科技	0.07	3.15	2.1400	30.57	0.68
837136.NQ	怡力 信息	0.12	1.90	2.3300	19.42	1.23
838861.NQ	华鹏 精机	0.39	3.68	9.0000	23.08	2.45
839003.NQ	大众 能源	0.15	1.34	1.3400	8.93	1.00
873883.NQ	容大 股份	0.84	5.15	12.9600	15.43	2.52
874144.NQ	同威 信达	0.36	2.48	11.8800	33.00	4.79
874214.NQ	汇乐 技术	0.68	16.64	26.2500	38.60	1.58
874381.NQ	钰烯 股份	0.59	4.78	9.0800	15.39	1.90
874585.NQ	科恩 股份	0.25	2.62	5.2500	21.00	2.00
920014.BJ	特瑞 斯	0.49	6.53	12.4100	25.33	1.90
920080.BJ	奥美 森	0.93	6.04	28.5500	30.70	4.73
920112.BJ	巴兰 仕	2.05	7.85	39.0000	19.02	4.97
920717.BJ	瑞星 股份	0.14	4.93	11.4400	81.71	2.32
920781.BJ	瑞奇 智造	0.16	2.92	10.1200	63.25	3.47
833444.NQ	华恒 股份	0.18	3.01	2.8000	15.56	0.93

平均值：				27.96	3.18	
中位数：				23.08	2.00	
874277.NQ	水泊智能	0.17	1.81	3.30	19.41	1.82

注：水泊智能的交易价格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

依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风险。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75,75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00 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科技 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7,575,758	0	0	0
合计	-	7,575,758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行股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25,000,000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25,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5,000,000 元拟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建设。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智能产业园内

项目技术创新效益：该项目完成后将形成 15-2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建立 3-5 套行业领先的专用车智能化生产线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专用车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巩固“专精特新”企业地位。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8 年 4 月）

项目进度安排：

1) 2025 年 5 月-2026 年 4 月，主要进行组建项目研发核心团队，明确组织架构和工作计划后，详细收集并分析客户对专用车智能化产线的具体需求，以便精确满足市场要求；

2) 2026 年 5 月-2027 年 4 月，设计智能化专用车产线优化设计方案，包括智能化高效焊接技术、智能化产线机器人功能开发与研究和智能化生产线制造系统，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并支持定制化生产需求。

3) 2027 年 5 月-2028 年 4 月，智能化专用车产线优化设计方案的样板实施落地，确保生产过程中的精确性和产品一致性。系统支持远程监控和维护功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本项目总投资 5,858.8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用途	拟投入资金（万元）
1	项目总投	
	土建工程投资	710.00
	研发材料投资	1,723.00
	研发费用	840.00
	设备投资	728.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109.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5.00
		预备费	210.00
2	建设期利息		185.80
3	铺底流动资金		668.00
合计			5,858.80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用于购买设备及工具、研发费用、研发材料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总价（万元）
1	设备及工具	卧式加工中心（HMC63Q）1 台/立式加工中心（VMC8500）1 台	120.00
2	研发费用	研发人员工资，设计费用，软件开发费用，咨询服务费用，差旅费等	840.00
3	研发材料投资	型材，钢板，机器人本体，高精度减速机，机器人控制系统，机器人高精度位移标定采集器，软件授权费用，激光采集器，工控机电脑，服务器，工业 AI 大数据模型开发，3D 视觉采集设施，免示教软件，伺服电机，高速焊接电源，钛合金焊接电源，激光切割电源，双丝大电流焊枪，工业 5G 网络模块，AGV 及 L3 自动驾驶系统，激光复合焊接执行机构等自动化产线所需研发材料等	1,540.00
总金额			2,5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研发管线的正常推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体体现如下：

（1）技术实力突破瓶颈，筑牢核心壁垒

突破智能化生产关键技术瓶颈，形成更多高价值发明专利，巩固在柔性精益自动化、智能焊接控制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从“装备智能化”到“生产线全流程智能化”的跨越，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更强能力。

(2) 产能效率双重提升，优化运营质量

生产线自动化率大幅提高，参考现有案例可实现单班产能提升 50%以上，生产周期缩短 40%，人工成本降低 30%-40%；通过 MES 系统与智能物流协同，减少存货占用，改善流动资产周转效率，解决当前存货占比较高的运营痛点。

(3) 产品结构升级迭代，拓展市场空间

推出更适配高端需求的智能化、绿色化生产线产品，覆盖集装箱、搅拌车、铝合金厢式车等多品类专用车制造场景；强化国内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欧美等海外高端市场，深化与头部客户的合作粘性，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溢价能力。

(4) 树立行业标杆形象，引领产业升级

巩固“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企业”地位，成为专用车行业“智造”转型的示范样本；带动区域专用车产业集群智能化升级，强化产业链核心主导作用，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人，其中在册股东0名，本次新增发行对象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其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2025年12月31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下达2025年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股权直投、股权联动类）的通知》，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财金集团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2025]第23次总第216次），同意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投资主体，通过承接财政资金，投资本次筛选出的包括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56家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能够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且有效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规模增加，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

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帅	26,671,321	91.16%		26,671,321	72.41%
第一大股东	刘成香	9,000,000	30.76%		9,000,000	24.43%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帅，其直接持有 8,742,021 股公司股份，作为帅福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842,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84,721 股，通过与其母亲刘成香、姐姐刘燕华、玄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股份 13,086,600 股。刘帅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6,671,321 股，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91.16%。

若本次发行认购人全额认购，发行人总股本将增加至 36,834,958 股，刘帅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72.4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成香	9,000,000	30.76%
2	刘帅	8,742,021	29.88%
3	济宁市帅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700	16.55%
4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121,212	7.25%
5	刘燕华	2,043,300	6.98%
6	玄璇	2,043,300	6.98%
7	赵光明	466,667	1.59%
合计		29,259,200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成香	9,000,000	24.43%
2	刘帅	8,742,021	23.73%
3	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575,758	20.57%
4	济宁市帅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2,700	13.15%
5	山东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121,212	5.76%
6	刘燕华	2,043,300	5.55%
7	玄璇	2,043,300	5.55%
8	赵光明	466,667	1.27%
合计		36,834,958	100.00%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

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0】元;甲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数量为【7575758】股,须向乙方支付的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2500】万元。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货币方式支付，于下列条件成就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豁免后，在乙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汇款时间内，甲方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1)目标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于做出日直至甲方打款之日在任何实质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不具有误导性；

(2)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3)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财务、管理层、法律状况和经营的法规政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完成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甲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5)甲方已通过内部决策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并履行完毕规定程序；

(6)各方已签署与本次交易紧密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

(7)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未发生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9)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发行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乙方设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应当将全部股份认购资金划至该专户，发行认购股款应严格用于目标公司【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及履行内部程序批准，不得用于前述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甲方向山东省财政厅、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帅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发行对象约定与其余股东具有同等优先认购权，未与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2026年3月3日，山东财金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上述“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该条款中约定“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代表的意思是：如果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则我司也享有同等权利，为避免产生歧义，我司承诺上述优先认购权需要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行使。

二、补充协议第4.3条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限制情形。该优先认购权条款不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虽然双方约定若后续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发行对象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但该约定仅仅

是为了表示发行对象主张同股同权，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由此可见，该约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双方明确上述权利的行使需要在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相关条款。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需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未来融资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主张的优先认购权将在符合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行使，不存在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冲突的风险，不存在引发纠纷争议的风险。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甲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甲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甲方汇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给甲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等情形下，本协议自乙方将甲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甲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

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本次投资系财政股权投资，存在因相关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本协议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验资、股份登记等申请手续，经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上述手续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缴纳的全部认购股款且按照年利率 10% 另行向甲方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但由于甲方未能积极配合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办理前述手续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认购人）：山东财金融科技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帅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2月9日

合同名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投资期限及收益支付

2.1 自甲方足额缴纳本次投资款之日起算满五年（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目前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包括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2 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2.3 若目标公司在甲方投资期限内成功上市，甲方选择在资本市场退出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甲方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或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的，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已支付的分红或投资收益（如有）亦不予退还，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行使股东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董事1名或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董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智能化专用车生产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不

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并收回投资款，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或收回资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

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3.5】%单利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如目标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提高，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向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本次投资后，甲方有权选择通过上市、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以及在满足5.2条条件的情况下要求乙方受让其持有股份等方式实现退出。

5.2 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

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 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5】年内（或经甲乙双方同意后的延长期限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1）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2）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3）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4）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5）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6）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7）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8）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9）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乙方/目标公司或乙方/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10）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11）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甲方认为严重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威胁甲方利益的。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 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

山东省财政厅或省科技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 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3.5】%（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款+甲方投资款*【3.5】%*n-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本次投资出资日至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0。

5.4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3.5】%（单利）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5 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行权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退出情形触发之日起两年。

注：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1特殊投资条款（1）的要求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和回购事项均针对公司实控人，目标公司（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签约主体，不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
项目负责人	孙勇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何清财、曲付清
联系电话	0531-68889594
传真	0531-6888959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东座 21 层 B 区 8 号、9 号
单位负责人	刘怀勇
经办律师	刘怀勇、郭庆、李静文
联系电话	0531-61329299
传真	0531-61322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东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增玉、王在安
联系电话	0531-86550426
传真	0531-8655042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帅	王宝林	司 铎
_____	_____	
韩华伟	邓祥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于金堂	王 迪	王忠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刘 帅	王宝林	张德平
_____	_____	_____
郝天奇	邓祥祥	张 瑞

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3月1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刘 帅

2026年3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刘 帅

2026年3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孙 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郭庆

李静文

刘怀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刘怀勇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增玉

王在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东义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1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水泊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